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10019301710號

主旨：公告糾正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未詳查事實，草率認定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女性外勞宿舍裝設室內監視器合於常理；對該公司將監控之照片在宿舍會議上傳閱，構成之敵意環境性騷擾，竟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為不成立之決議等情；又該府平時未能落實督導考核，均有違失案。

依據：100年2月11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42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裝

訂

線